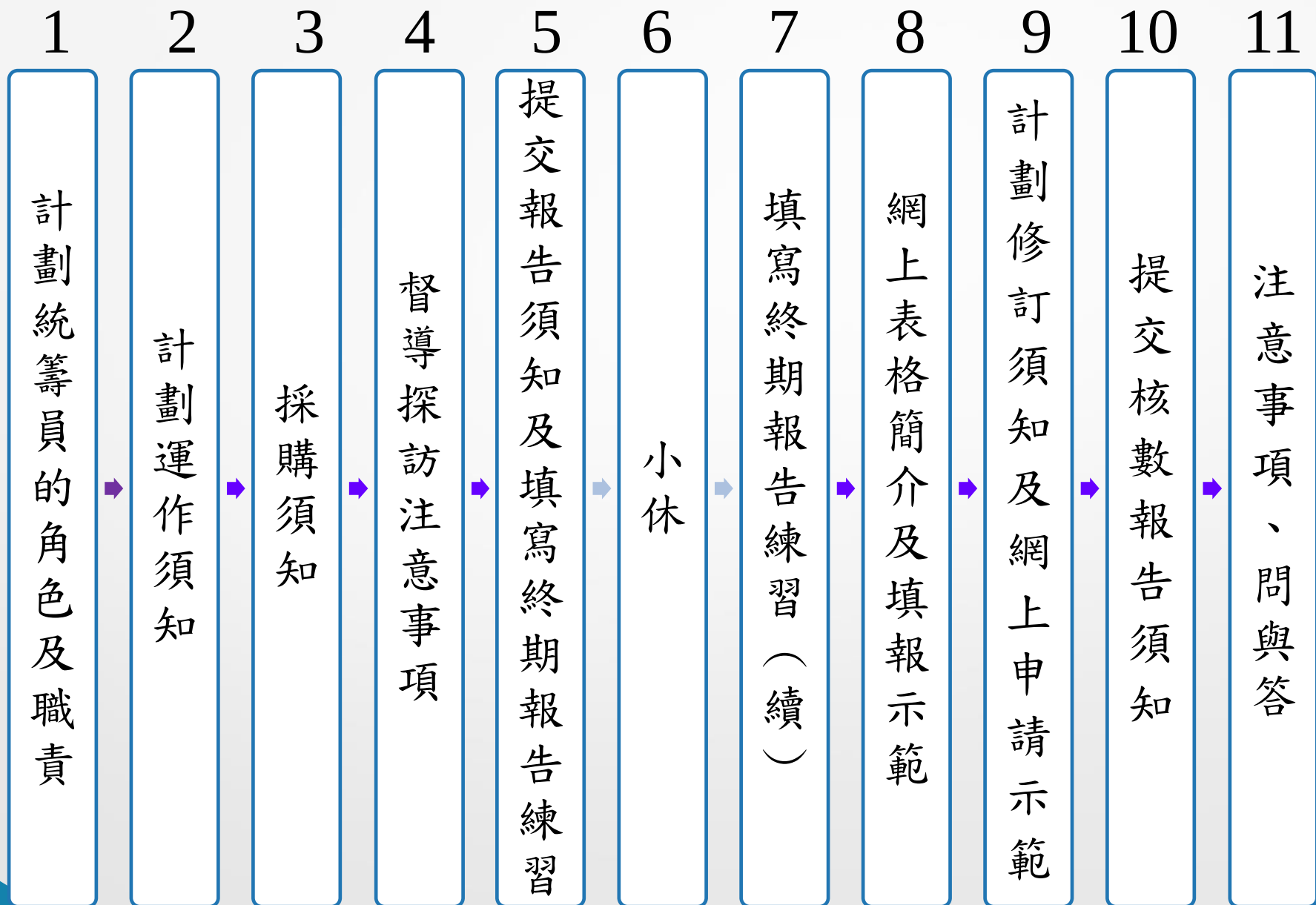


教育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25/26 學年
區本計劃
計劃統籌員工作坊

工作坊的目的

- 加強教育局與機構之間的溝通
- 使計劃統籌員更了解區本計劃的運作
- 確保及提升區本計劃的服務質素
- 使計劃統籌員能掌握，並切實執行區本計劃的各項細則及要求。

工作坊內容簡介





計劃統籌員的角色及職責

計劃統籌員的角色及職責

- 管理整個計劃
- 監控撥款的使用情況，如實呈報所有支出
- 確保機構呈交教育局的所有報告及資料準確齊備
- 與教育局及協作學校聯絡，並及時回應有關計劃的查詢
- 就計劃作出決策

計劃統籌員的角色及職責(續)

計劃統籌員的委任：

- 由獲批申請表E部所載的人士擔任
- 如需更換計劃統籌員
 - 機構／附屬機構負責人須以信件通知教育局
(須包括新計劃統籌員的資料和簽名樣式)
- 計劃統籌員不得由他人代替監控撥款的使用情況



計劃運作須知

計劃運作須知

機構須：

- 按照批核內容開展活動，並如實報告。
實報實銷✓ 拉上補下✗
- 如個別活動參加人數不足，須按獲批核的師生比例，為學校提供建議，調整組數及導師人數。
- 提供穩定的計劃統籌員和導師，並給予導師合理的薪金。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必須在批核上限之內，如超出批核上限，機構須自行補貼)
- 機構必須在聘用導師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確保於活動開展前完成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 機構應確保受聘用導師及／或其他人士於舉辦學校活動時，能符合學校的要求，有關導師及／或其他人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 機構不得從外判機構購買導師服務。導師應由機構直接聘用，並收取不超逾獲批導師薪酬的平均上限。

計劃運作須知(續)

-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各類文件及報告
- 當活動內容或預算有變時，須盡早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申請修訂(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教育局人員會到訪機構和協作學校，以監察獲批計劃的進度
- 提供**導師名單、導師學歷證明文件、合約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予協作學校／教育局查閱。

服務整個地區(即並非與學校協辦)活動的重要措施：

-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名單**，內容包括：
 1. 學生的姓名
 2. 其就讀學校的名稱
 3. 年級

計劃運作須知(續)

- 機構應**按時提交各類報告**。教育局會在機構提交的報告核實無訛後，發放相關期數的撥款。
- 若機構所提交的報告須作澄清／修正，教育局會**暫緩發放撥款**，直至報告核實無訛為止。請注意，除非獲得教育局按個別情況的批核，任何暫緩發放的撥款會於計劃完成後一年被撤銷。

區本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5年7月	發信通知申請機構及學校審批結果
2025年8月起	- 機構回覆『接受撥款回條』 - 發放第一期撥款：計劃撥款額的30%
2025年8月至9月	機構與協作學校商討籌辦及推行區本計劃活動的細節及具體安排
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	提交『運作實況簡報』(截至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31日或以前	提交『進度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起	發放第二期撥款：計劃撥款額的 30%
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	提交『終期報告』(截至2026年7月31日)
2026年12月起	- 發放第三期撥款：根據實際開支發放，上限為計劃撥款額的40% (第三期撥款的10%會於機構提交核數師報告後發放) - 按教育局要求退還已發放的撥款的未用餘款
2027年1月31日或以前	提交由核數報告支持的經審計帳目(依照教育局規格擬備)



採購須知

採購須知

- 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受款人協議》）**第10.1(c)段**，機構不得把**撥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計劃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即外判）。
- 採購貨品/服務及聘用職員時，應遵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按照《受款人協議》**第8.1段**，受款人（即機構）須：
 - **確保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基準為本計劃採購任何價值的貨品及服務**
 - **確保不向**受款人或協作者的相聯者或有聯繫人士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 **避免利益衝突**情況；如不能避免，須**申報**並依據機構主管決定而處理。

採購須知(續)

- 詳情請參考並須遵守由廉政公署編印的「防貪錦囊」
 - ✓ 『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 『人事管理』
 - ✓ 『採購』
- 網址：<https://cpas.icac.hk/ZH/>
 - 防貪資源 ➢ + 非政府組織



督導探訪注意事項

督導探訪注意事項

預約 督導探訪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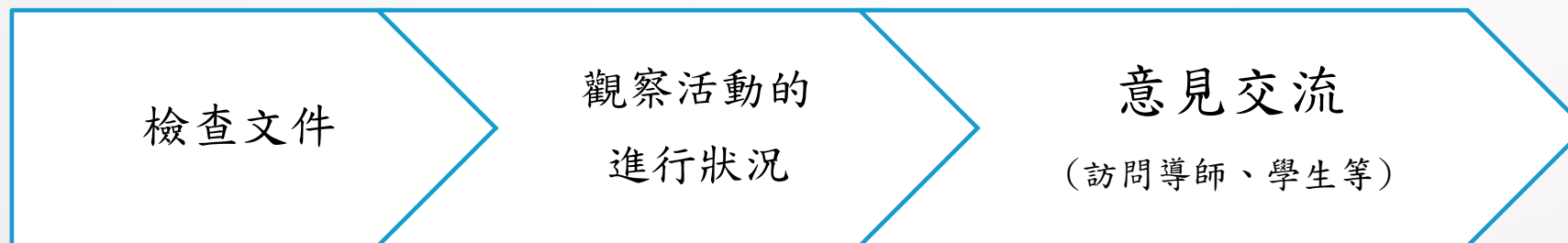
- 協助聯絡學校：約**一個月前**透過機構約見老師
- 於教育局通知後**兩星期內**落實督導探訪日期
- 計劃統籌員**必須**出席
- 準備文件：
 - (a) **學生方面**：受訪學校／機構所有已開展活動的學生出席紀錄、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
 - (b) **導師方面**：導師名單、簽到紀錄、學歷證明文件、合約、支薪紀錄、性罪行查冊紀錄等。
 - (c) **各項活動的開支紀錄及單據**
 - (d) **活動時間表**

非預約 督導探訪

- 如機構未能配合教育局要求，遲遲**未能落實**督導探訪的日期，教育局會考慮安排**非預約探訪**，以確保區本計劃的服務質素。

督導探訪注意事項(續)

預約 督導探訪流程



在非預約的探訪後，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請統籌員提供計劃的相關資料，例如合約、導師支薪紀錄等。



提交報告須知

提交報告須知

(1) 各類報告提交日期

機構須於指定時間提交下列報告：

- 運作實況簡報 (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
- 進度報告 (2026年1月31日或以前)
- 終期報告 (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 ← 必須提交**正本**
- 經審計帳目 (2027年1月31日或以前) ← 必須提交**正本**

(2) 各類報告的範式及要求

- 機構可填寫網上表格，或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報告範本。



填寫終期報告須知及練習

終期報告



部分	內容	參考 (見附件一 A)	填寫步驟 建議
甲部(I)及(II)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P. 1-3	2
甲部(III)	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	P. 3-4	4
乙、丙及 丁部	計劃成效、意見及 計劃評估	P. 5-6	5
戊(一)部	活動收支表	P. 7-11	1
戊(二)部	計劃行政及統籌開支表	P. 12	3

- 須為每項獲撥款活動**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
- 活動收支表應按活動**完成情況及實際開支**填報

22

示範例子：步驟1

(見附件一A P.7，附件一B P.1)

計劃獲批資料

功課輔導班

60人，6組，60節，每節1.5小時

批核預算：

導師薪金：\$94,500

活動物資：\$4,500

合 共：\$99,000

已完成活動資料

功課輔導班

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60人，共開展6組，60節，每節1.5小時

活動開支：

[導師時薪：\$175]

導師A支薪記錄：\$15,750

導師B支薪記錄：\$15,750

導師C支薪記錄：\$15,750

導師D支薪記錄：\$15,750

導師E支薪記錄(38節)：\$9,975

導師F支薪記錄(22節)：\$5,775

導師G支薪記錄：\$15,750

物資-文具：\$800

物資-教材及影印：\$3,300

\$94,500

\$4,100

示範例子：步驟1

(見附件一A P.7，附件一B P.1)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XX/XX 學年)
戊(一) 活動收支表(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A P.7

非政府機構名稱：紫荊慈善機構
計劃編號：HKEXXXX
活動名稱：功課輔導班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活動完成情況：~~*已完成/已取消~~(如活動已取消則不用填寫下列詳情。)

實際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60人；實際非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 人

共開 6 組；每組課堂 60 節 x 1.5 小時 *及/或 每組 次 *半日/全日 活動；活動地點：學校

教學助理(如有)： 人

完成活動資料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成/已取消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記錄相符；並會保留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紀錄，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歡樂學校

協作學校校長確認
資料後簽署、蓋印

校長姓名：魯詩

校長簽署： 日期：XX / XX / 20XX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獲批金額 (1部/計劃修訂後金額)

港幣\$

99,000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其他收入(請註明：)

總收入(A)

99,000

機構補貼(B)

示範例子：步驟1

(見附件一A P.7，附件一B P.1)

活動開支資料

附件一 A P.7

- 必須**實報實銷**
- 不能拉上補下
- 所有資料必須正確無訛

開支項目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7 ; 時薪: 175)

94,500

項目獲批上限
\$ 94,500

(社工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其他人數: _____ ; 時薪: _____)

活動物資

4,100

項目獲批上限
\$ 4,500

營費 / 入場費

學生膳食

活動交通費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 (C)

98,600

結餘 (A + B - C)

400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或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確認上述獲批核活動的完成情況，並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真確無誤。

姓名: 高統籌

職位: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計劃統籌員

簽署: _____

備註: 每組 1 名導師，因曾更換導師，導師總數為 7 人

日期: XX / XX / 20XX

*請刪去不適用者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



示範例子：步驟2

甲部(I)及(II)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見附件一A P.1，參考P.7-9)

- 須填寫**所有**核准活動的資料
- 於甲部(I)(a)部填寫與學校協作的活動資料
- 活動**「參觀有機農莊」－**取消**，事前沒有向教育局申請計劃修訂
→ 須按比例**扣減行政及統籌費**

甲.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請填寫所有核准活動的資料

(I) (a) 與學校協作的活動：

如曾申請修訂，填寫修訂後獲批核的金額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獲批准活動的合資格學生人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完成情況 ^{#3} (如活動已取消，見E1及F1)	財務報告				協作學校名稱	備註	需扣減行政費用/ 計劃統籌費用 (\$)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合資格學生 ^{#1}				非合資格學生 ^{#2}					活動資助額 ^{#4} (\$) (A1)	其他收入 ^{#5} (\$) (B1)	機構補貼 ^{#6} (\$) (C1)	開支 ^{#6} (\$) (D1)			行政費 ^{#7} (10.00%) (E1)	統籌費 ^{#8} (10.00%) (F1)
		人數			平均出席	人數			平均出席率 ^{#9} (%)									
		小學	中學	特殊		小學	中學	特殊										
按活動資料填寫甲部，填寫次序須與各活動收支表排序相同																		
功課輔導班	60	60			97					a	99,000			98,600	數樂學校			
舞蹈班					100										數樂學校			
參觀有機農莊	45	0			0					b	14,000			0	數樂學校		1,400	1,400
總計		80																
活動項目總數	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已完 成活 動項 目 總數	總計(\$)						總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 %	= _____		= ____ %	= _____	(A1)	(B1)	(C1)	(D1)			(E1)	(F1)		

示範例子：步驟2

甲部(I)及(II)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見附件一A P.2，參考P.10&11)

- 於甲部(II)(a)部填寫服務整個地區的活動資料

(II)(a)服務整個地區的活動：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內呈交參加活動的合資格學生名單並詳列學生的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班級。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獲批准活動的 合資格學生人 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完成 情況 ^{#3} (如活動 已取消， 見 E2 及 F2)	財務報告				備註	需扣減行政費用/ 計劃統籌費用(\$)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合資格學生人數 ^{#10}							非合資格學生 ^{#2}				活動 資助額 ^{#4} (\$) (A2)	其他 收入 ^{#5} (\$) (B2)	機構 補貼 (\$) (C2)	開支 ^{#6} (\$) (D2)		行政費用 ^{#7} (%) (E2)	計劃統籌費用 ^{#8} (%) (F2)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平均 出席率 (%)	人數											平均 出席率 (%)
		Od	Cs	Od	Cs	Od	Cs		小	中	特									
木箱鼓	10			10				100					a	8,000			8,000			
自信心訓練 營(兩日一夜)	30			30				100					a	26,000			25,650			
總計				40																
活動項目總數 = 2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 總和) = 40	總人次(上列人數的總和) = 40						平均 = 100 %	總人次(上 列人數的 總和) =			平均 = %	已完成 活動項目 總數 = 2	總計(\$) (A2) = 34,000 (B2) = (C2) = (D2) = 33,650					總計(\$) (E2) = (F2) =	

示範例子：步驟2

甲部(I)及(II) 參加學生資料 (見附件一A P.2&3)

●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填於甲部(I)(b)

① (b) 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 (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為止)

P.2

計劃編號: HKEXXXX

	以每名學生計算										總計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⁹⁹ , 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⁹⁹ , 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⁹⁹ , 請填寫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⁹¹ :		NCS	SEN	NAC		NCS	SEN	NAC		NCS	NAC	
(i) 領取綜援的學生	20											20
(ii) 領取全額津貼的學生	47											47
(iii) 學校使用的清權的清貧學生 (不超過 25%) (只適用於與學校協作, 並由校方提供)	5											5
(iv)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⁹¹ (i) + (ii) + (iii) 共 =	72											72
(v) 非合資格學生 ⁹² (必須繳付全費):												
總學生人數 (iv) + (v) =	72											72

●參加地區活動的學生資料填於甲部(II)(b)

② (b) 參加地區活動的學生資料 (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為止)

P.3

計劃編號: HKEXXXX

	以每名學生計算										總計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如有下列類別 ⁹⁹ , 請填寫				
	Od	Cs	Od	Cs	Od	Cs		NCS	SEN	NAC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⁹¹ :												
(vi) 領取綜援的學生			10					10				
(vii) 領取全額津貼的學生			30					30				
(viii)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⁹¹ (vi) + (vii) 共 =								40				
(ix) 非合資格學生 ⁹² (必須繳付全費):								0				
總學生人數 (viii) + (ix) =								40				

練習題1

(見附件一B P.2)

計劃獲批資料

舞蹈班

20人，2組，10節，每節1.5小時

批核預算：

導師薪金：\$10,200

活動物資：\$2,800

合 共：\$13,000

已完成活動資料

舞蹈班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20人，共開展 2組，10節，每節1.5小時

活動開支：

[導師時薪：\$400]

導師X支薪記錄：\$6,000

導師Y支薪記錄：\$6,000

物資-舞蹈器材：\$2,000

} \$12,000

練習題1(續)

請按以上資料填寫「舞蹈班」的戊(一)部 活動收支表 (附件一A P.8) [即步驟1]
及甲部(I)(a)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及總計 (附件一A P.1) [即步驟2]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XX/XX 學年) 戊(一) 活動收支表(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	
非政府機構名稱	: 紫荊慈善機構
計劃編號	: HKE XXXX
活動名稱	: 舞蹈班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 如表格不敷應用, 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活動完成情況: *已完妥/已取消 (如活動已取消則不用填寫下列詳情。) 實際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 人; 實際非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 人 共開 組; 每組課堂 節 * 小時 * 及/或 每組 次 * 半日/全日 活動; 活動地點: 教學助理(如有): 人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妥/已取消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紀錄相符; 並會保留活動的相關資料, 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記錄, 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長簽署: 日期: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港幣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其他收入 (請註明:) 總收入 (A) 	
機構補貼 (B) 	
開支項目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 時薪:) (社工人數: ; 時薪:) (其他人數: ; 時薪:) 活動物資 營費/人場費 學生膳食 活動交通費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其他開支 (請註明:) 總開支 (C) 	
結餘 (A + B - C)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 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本人已核閱本表格內填寫的資料, 確認上述獲批活動的完成情況, 並按期所有支出單據真實無誤。	

甲.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請填寫所有核准活動的資料

(I) (a) 與學校協作的活動：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獲批活動 的合資格學生人 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完成 情況 ⁽³⁾ (如活動已取消, 見 E1及 F1)	財務報告				協作學校 名稱	備註	需扣減行政費用/ 計劃統籌費用 (\$)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行政費 ⁽⁷⁾ (10.00%) (E1) 統籌費 ⁽⁸⁾ (10.00%) (F1)
		合資格學生 ⁽¹⁾				非合資格學生 ⁽²⁾					活動 資助額 ⁽⁶⁾ (\$) (A1)	其他 收入 ⁽⁶⁾ (\$) (B1)	機構 補貼 (\$) (C1)	開支 ⁽⁶⁾ (\$) (D1)			
		人數			平均 出席 率 (%)	人數			平均 出席 率 (%)								
		小學	中學	特殊 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 學校									
功課輔導班	60	60			97					a	99,000			98,600	數樂學校		
舞蹈班					100										數樂學校		
參觀有機農莊	45	0			0					b	14,000			0	數樂學校	1,400	1,400
總計		80															
活動項目總數	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已完成 活動項目 總數	總計(\$)				總計(\$)				
=	=	=		= %	=		= %	=	(A1)	(B1)	(C1)	(D1)	(E1) (F1)				



小休

練習題1[步驟1] 答案

戊(一)部 活動收支表— 舞蹈班 (附件一A P.8) (答案見附件二A P.2)

導師開支超出獲批撥款
上限

→ 差額需由機構補貼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XX/XX 學年)
戊(一) 活動收支表 (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

非政府機構名稱 :	紫荊慈善機構		
計劃編號 :	HKEXXXXX		
活動名稱 :	舞蹈班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 如表格不敷應用, 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活動完成情況: *已完成/已取消(如活動已取消, 請不用填寫下列詳情。)			
實際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	20	人;	實際非合資格參加學生人數: _____ 人
共開 _____ 組;	每組課堂 _____ 節 x _____ 小時	*及/或 每組 _____ 次	*半日/全日活動; 活動地點: 學校
教學助理(如有): _____ 人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成/已取消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記錄相符; 並會保留活動的相關資料, 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紀錄, 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	歡樂學校
校長姓名:	詹詩
校長簽署:	日期: XX/XX/20XX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13,000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_____
其他收入 (請註明: _____)	_____
總收入 (A)	13,000
機構補貼 (B)	1,800
開支項目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2; 時薪: 400)	12,000
(社工人數: _____; 時薪: _____)	_____
(其他人數: _____; 時薪: _____)	_____
活動物資	2,000
營費 / 入場費	_____
學生膳食	_____
活動交通費	_____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_____
總開支 (C)	14,000
結餘 (A + B - C)	800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 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所報的資料, 確認上述獲批活動的完成情況, 並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真實無誤。

練習題1[步驟2]答案

甲部(I)(a)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附件一A P.1)

(答案見附件二A P.1)

甲.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請填寫所有核准活動的資料

(I) (a) 與學校協作的活動：

活動名稱 (列明所有獲批活動)	獲批活 動的合資 格學生人 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活動完成 情況 ^{#3} (如活 動已取 消，見 E1 及 F1)	財務報告				協作學校 名稱	備註	需扣減行政費用/ 計劃統籌費用 (\$) (只適用於已取消活動)		
		合資格學生 ^{#1}				非合資格學生 ^{#2}				活動 資助額 ^{#4} (\$) (A1)	其他 收入 ^{#5} (\$) (B1)	機構 補貼 (\$) (C1)	開支 ^{#6} (\$) (D1)			行政費用 ^{#7} (10.00%) (E1)	計劃統籌費用 ^{#8} (10.00%) (F1)	
		人數			平均 出席 率 (%)	人數												平均 出席 率 (%)
		小學	中學	特殊 學校		小學	中學	特殊 學校										
功課輔導班	60	60			97				a	99,000			98,600	數樂學校				
舞蹈班	20	20			100				a	13,000		1,800	14,000	數樂學校				
參觀有機農莊	45	0			0				b	14,000			0	數樂學校		1,400	1,400	
總計		80																
活動項目總數	人次 (上列人 數的總和)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總人次 (上列人數的總和)			平均	已完 成活 動項 目總 數	總計(\$)					總計(\$)		
= 3	= 125	= 80			= 98.5%	=			= %	= 2	(A1) = 126,000	(B1) =	(C1) = 1,800	(D1) = 112,600		(E1) = 1,400	(F1) = 1,400	

總計



步驟 3 - 戊(二)部 計劃行政及統籌開支表 (見附件一A P.12)

- 有關行政及統籌費用的資助項目說明，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
- 如有活動未曾開展而最終取消，相關行政及統籌開支須按比例扣減
- 核數費用 (資助上限為 5,000 元)

P.12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XX/XX 學年) 戊(二) 行政費用及計劃統籌費用開支表	
非政府機構名稱	: 紫荊慈善機構
計劃編號	: HKEXXXX
行政費用開支表(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	
	港幣\$
獲批計劃行政費總額 (A)	16,000
因活動取消所扣減計劃行政費 (E1+E2)	1,400
扣減後獲批計劃行政費總額 (B) (B = A - E1 - E2)	14,600
計劃行政開支項目	
工作人員交通費	1,130
影印費	2,570
文儀用品	1,065
郵費	900
其他開支 (請註明: 核數費(\$4,000)、招聘)	6,500
計劃行政總開支 (E)	12,165
機構補貼計劃行政費 (如有) (G)	
計劃行政費結餘 (C) = (B + G - E)	2,435
計劃統籌費用開支表(截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	
	港幣\$
獲批計劃統籌費用總額 (A)	16,000
因活動取消所扣減計劃統籌費用 (F1+F2)	1,400
扣減後獲批計劃統籌費用總額 (B) (B = A - F1 - F2)	14,600
計劃統籌費總開支 (F)	
機構補貼計劃統籌費用 (如有) (G)	2,400
計劃統籌費用結餘 (C) = (B + G - F)	0

練習題2[步驟4]

獲批核的申請表 J部：(見附件一B P.3)

J部：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1. 整項計劃活動的預算開支 ^(xi) (甲)：	(\$)	243800	160,000
2. 計劃行政費(乙) ^(xiii) ：	(\$)	24380	16,000
3. 計劃統籌開支(丙) ^(xiv) ：	(\$)	24380	16,000
4. 預算總收入 ^(xv) (丁)：	(\$)		
5. 申請津貼總額 ^(xvi) (甲+乙+丙-丁) =	(\$)	292560	192,000

請試按以上的開支資料及已填寫的甲部(I)及(II)及戊(二)部 (見附件一A P.1-3 & P.12) , 填寫甲部 (III)「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附件一A P.3)

(III) 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截至2025年7月31日為止)

(E) 行政費開支	參考 P.12	:		元
(F) 計劃統籌開支		:		元
(G) 機構補貼行政費及計劃統籌費開支		:		元
(H) 計劃總開支 = (D1) + (D2) + (E) + (F)	參考 P.1-2	=		元
(I) 獲批資助總額(即按照申請表J部第5項填寫)	參考附件一B P.3	:		元
(J) 已收取資助總額		:	115,200	元
(K) 所賺取利息(如有)		:	10.5	元
(L) 計劃總收入 = (B1) + (B2) + (C1) + (C2) + (G) + (J) + (K)	參考 P.1-2	=		元
結餘 = (L) - (H)		=		元

機構補貼

其他收入

練習題2[步驟4] 答案

甲部(III) 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 (附件一A P.3) (答案見附件二B P.3)

(III) 整個計劃財務資料總結(截至20XX年7月31日為止)

(E) 行政費開支

(F) 計劃統籌開支

(G) 機構補貼行政費及計劃統籌費開支

(H) 計劃總開支 = (D1) + (D2) + (E) + (F)

(I) 獲批資助總額 (即按照申請表J部第5項填寫)

(J) 已收取資助總額 一般情況下, 相等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撥款總和

(K) 所賺取利息(如有)

(L) 計劃總收入 = (B1) + (B2) + (C1) + (C2) + (G) + (J) + (K)

結餘 = (L) - (H)

J部 : 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1. 整項計劃活動的預算開支 ^(xi) (甲) :	(\$)	243800	160,000
2. 計劃行政費(乙) ^(xii) :	(\$)	24380	16,000
3. 計劃統籌開支(丙) ^(xiii) :	(\$)	24380	16,000
4. 預算總收入 ^(xiv) (丁) :	(\$)		
5. 申請津貼總額 ^(xv) (甲+乙+丙-丁) =	(\$)	292560	192,000

毋需就曾修訂活動而填寫新金額

:	12,165	元
:	17,000	元
:	2,400	元
=	175,415	元
:	192,000	元
:	115,200	元
:	10.5	元
=	119,410.5	元
=	(56,004.5)	元

一般情況下, 如計劃總開支多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撥款總和, 結餘會出現負數

****完整的終期報告示例請見附件二****



網上表格簡介



計劃修訂須知

需要修訂的情況

- 若協作學校及機構經商討後有修訂計劃的需要，機構須在舉辦**活動前**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獲書面批核後按有關文件內容執行：
 - **增加**經已批核活動中的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組數、節數、時數及／或活動預算。通常同時需要減少另一活動的內容及／或活動預算以調撥資源；
 - **取消及新增**活動；
 - **更改**活動名稱或內容，包括地點（例如外出活動地點或營地）；及
 - **更改A類活動導師學歷**。
- 如果只減少個別活動的受惠學生人數、組數、節數、時數及／或活動預算，或取消整個活動，則毋需提交修訂，機構只需於終期報告中以實報實銷形式填寫最終已完成的課堂節數及開支即可。

A類活動導師的學歷要求

學歷	可任教的最高級別
大學畢業（學士學位）或以上	中六
大專畢業（高級文憑／副學士）	中五
中七畢業（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中、英及2AL/1AL+2AS合格）	中三
中六畢業（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五科達3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數）	
中六畢業（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五科達2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數）	小六
中五畢業（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合格或以上，包括中英數）	

- 所有學歷均指**已完成**該學歷課程，若正在修讀，只能計算已取得的較低學歷。
- 在檢查導師資歷時，會考／高考／中學文憑試成績以**證書上**列印級別為準。
- 所有**海外學歷**均需要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批核文件**以證學歷等級。

提交修訂文件

- 可透過電子表格／電郵／傳真／郵寄提交以下文件：
 - 修訂申請表（包括封面及內頁）
 - 協作學校老師發給機構的電郵／簽署文件，確認修訂的項目
 - 相關報價資料／價目表（適用於修訂的個別開支項目，包括入場費／膳食／交通費）
- 修訂申請須要在活動開展前提交，並獲教育局書面批核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開支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所有計劃修訂申請必須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送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辦理，逾期申請不會受理
- 批核時間：約十個工作天（以機構提供齊全資料起計）

修訂申請注意事項

- 活動預算應根據**最新批核的**活動**預算**填寫（即如該活動曾作修訂，請填寫最近一次修訂後的獲批活動預算）
- 師生比例須符合指引要求，外出活動最少由2名導師帶領
- 宿營地點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核准持牌賓館（度假營）／
參考「體育-戶外教育營計劃」）

示範例子 (見附件三P.1)

(批核活動詳情)

附件三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II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 2

1. [活動性質 A2：學習技巧訓練] 活動名稱：中文寫作班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示範小學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20 名*(當中包括 0 名非華語學生、0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0 名新來港學童)。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名小學生(當中包括 名非華語學生、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名中學生(當中包括 名非華語學生、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 ⁽ⁱ⁾ 人數(人頭)： 名(如適用)		
7. 日期：由 1 / 9 / 2025 至 31 / 7 / 2026		
8. 組別數目 ⁽ⁱⁱ⁾ ：2，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10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10 節 每節：1.5 小時 上課地點 ⁽ⁱⁱⁱ⁾ ：學校課室	(b) 半日活動： 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 地區：	(c) 全日活動： 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 地區：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 開支項目^(iv) & (v)

(a) 導師^(vi)薪金 導師：(\$) 25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10 節 × 2 組 = (\$) 7500 5,55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大學畢業
其他：(\$) _____ (時薪) × (每節) _____ 小時 × (每組) _____ 節 × _____ 組 =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 _____

(b) 活動物資 (\$) 4000 3,600

(c) 餐費/入場費：(\$)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餐會活動)
(小巴數目： _____ / 大巴數目： _____ / 其他： _____) (\$) 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 _____ 人，出席總次數： _____ 次) (\$)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1. 總開支(甲) (=) (\$) 11500 9,150

12.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3. 總收入(乙) (=) (\$) 0

14. 申請津貼額 (甲－乙) (=) (\$) 11500 9,150

註

- (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 (ii)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iii)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英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獲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 (i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
- (v)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准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 (vi) 有關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格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校長／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示範例子

(擬修訂的活動內容)

- 學校開學後發現有27人報名參加中文寫作技巧班，當中包括6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因此學校決定增加中文寫作技巧班組數，並由原本獲批的10人一組調整為9人一組，以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聘請導師方面，機構預算導師學歷由大學畢業改為中六香港中學文憑試五科3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數)。
- 經機構計算後發現物資費可減至\$1,000。中文寫作技巧班將於9月23日開始。

計劃修訂表格

教育局區本計劃網頁（[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最新消息](#) | [有關教育局](#) | [新聞公報](#)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課程發展](#)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教師相關](#)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公共及行政相關](#) | [公開資料](#) | [聯絡我們](#)

字型大小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表格

(1)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區本計劃運作實況簡報、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參考問卷格式)
[●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2) 申請計劃修訂
[● 計劃修訂申請書\(2025/26\)](#) [PDF](#) [網上表格](#)

(3)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F.179A)
[●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通用表格第 G.F.179A 號 \(2025年6月修訂\)](#) [PDF](#)
[●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 通用表格第 G.F.179A 號 \(只有英文範本\)](#) [PDF](#)

(4) 預支撥款申請
[● 預支撥款申請表](#) [PDF](#) [DOC](#)
[● 預支撥款申請表 \(範本\)](#) [PDF](#)



網上申請計劃修訂示範

提交核數報告須知

提交核數報告須知

經審計帳目要求：

- 由2024/25學年開始，機構須按區本計劃的計劃周期（即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及教育局指定的規格編制獨立的經審計帳目；相關費用可在行政費用扣除，並須於終期報告內羅列支出詳情
- 如機構獲批多於一個區本計劃，每個計劃的帳目須獨立顯示
- 請機構根據本局指定的格式，擬備經審計帳目。有關的核數師須知已上載於計劃網頁

提交核數報告須知(續)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評估工具及報告格式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評估工具 及 報告格式 (區本計劃)

(甲) 計劃報告格式 (只供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使用)

(4) 經審計帳目

-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 (只設英文版本) [PDF](#)
-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附錄
- 區本計劃受款人之核數師須知—常見問題 [PDF](#)

提交核數報告須知(續)

當中須包括：

1) 核數師聲明

- 經審計帳目是否根據受款人協議擬備
- 受款人(即機構)所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受款人協議》(特別是核准預算)的規定

2) 夾附經審計帳目

- 經審計帳目亦須**全面披露**任何違反核准預算之處
- 請注意，機構如逾期提交經審計帳目，或違反教育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教育局**有權撤回撥款、不支付款項及要求機構立即交還部分或全部撥款**
- 詳情請參閱《受款人協議》第5及6段

提交核數報告須知(續)

附件

[受款人名稱]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區本計劃
收入及開支表

計劃周期由_____年 8 月 1 日 (如計劃獲批准遲於 8 月 1 日開始，則為核准信所載之計劃開始日期)
至_____年 7 月 31 日止 (如計劃獲批准早於 7 月 31 日結束，則為獲書面批准的計劃終止日期)

計劃編號：_____

計劃名稱：_____

	最終 獲批預算 (未經審計)		實際金額		與獲批預算 的差異 (未經審計) *	
	(i)		(ii)		(iii)=(ii)-(i)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 已收取教育局撥款－第一期		\$0.00		\$0.00		\$0.00
- 已收取教育局撥款－第二期		\$0.00		\$0.00		\$0.00
- 已收取教育局撥款－第三期 (如有)		\$0.00		\$0.00		\$0.00
- 受款人補貼		\$0.00		\$0.00		\$0.00
- 所賺取利息		\$0.00		\$0.00		\$0.00
- 其他收入 [須分項顯示(i)非合資格參加者繳付的費用及(ii)協作學校的補貼金額]		\$0.00		\$0.00		\$0.00
計劃總收入：		\$0.00		\$0.00		\$0.00
減：開支						
- 活動開支		\$0.00		\$0.00		\$0.00
[獲批預算列明的協作學校及活動名稱]	\$0.00		\$0.00		\$0.00	
[獲批預算列明的協作學校及活動名稱]	\$0.00		\$0.00		\$0.00	
...						
- 行政費用		\$0.00		\$0.00		\$0.00
- 計劃統籌費用		\$0.00		\$0.00		\$0.00
總開支：		\$0.00		\$0.00		\$0.00
收入減去開支後的結餘		\$0.00		\$0.00		\$0.00

備註：
註釋為經審計帳目的組成部分。
* 請在未經審計的補充資料內提供重大差異項目的說明。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撥款措施

- 最後撥款限期為計劃完成後一年
- 機構須在不遲於計劃期完結後六個月內就計劃提交由核數報告支持的經審計帳目
- 若機構未能依時退還餘款，教育局或會以進行中的計劃撥款抵銷其欠款

[相關條款詳列於《區本計劃指引》及《受款人協議》]

注意事項(續)

計劃執行

- 注意獲批的組數（**組別數目=導師人數**）
- 須按**獲批的師生比例**開展相應的組數
如需調整師生比例 → 提交修訂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 機構須按批核詳情的規定聘請導師
- 機構須**保存相關文件**（如：合約、性罪行查核記錄等）以作記錄及在有需要時供教育局人員查閱

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

- 如機構**並非註冊學校或獲豁免學校註冊**，在機構內進行的**A類活動**
學生人數均不得超出《教育條例》的規定。
-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呈交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名單**，以供查閱。有關名單須詳列學生的**姓名及其就讀學校名稱**。

重要參考文件

- 受款人協議書
(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 區本計劃指引
(有關本計劃的資助項目、不資助項目及資助項目的分項說明)
- 常見問題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

查詢

請與下列所屬地區的助理教育主任聯絡：

負責主任	地區	電話號碼
楊永豪先生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 離島、荃灣、葵青	2892 6646
黃鍵麟先生	北區、大埔、沙田、 油尖旺、深水埗	2892 6647
趙苑鈴女士	屯門、元朗、深水埗	2892 6648
葉圳祥先生	九龍城、觀塘、黃大仙、西貢、 深水埗	2892 6649